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何宜蓁（原名：何秀玲）

代 理 人 陳婕妤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吳宜靜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4 代理人 吳文騰

05 代理人 吳金誠

06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何宜蓁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9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5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3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3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2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3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4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8月8日具狀
06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
07 號裁定自113年3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
08 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受理，經本院司
09 法事務官辦理清算後，於114年6月1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0 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揆諸上開規定，本
11 院自應依職權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12 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3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4年12月5日到
14 庭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債權人得
15 以書狀陳述意見：

16 (一)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
17 人免責，債務人繼承花蓮縣之土地（下稱花蓮土地）價值高
18 達新臺幣（下同）139,022元，縱經本院不變價處理，惟債
19 務人亦未提出等值現金交付分配，應屬未盡力清償，而有消
20 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事由，並請求本院職權調查是否
21 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22 (二)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
23 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職權調查是否
24 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25 (三)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依衛
26 生福利部之函釋，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發生消滅效
27 果，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按比率
28 計算，將影響其未來給付權益。

29 (四)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
30 人免責，並請求本院職權調查債務人清算前2年迄今之出入
31 境資料，以認定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免責

01 事由。

02 (五)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到庭陳稱其依本院111年
03 度司促字第18218號支付命令，對債務人尚有本金75,673元
04 及利息、違約金債權，然債務人聲請清算時並未陳報該債
05 權，致其未參與本件清算程序，故不同意免責。

06 (六)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
07 技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
08 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七)債務人具狀陳稱：自裁定開始清算後，收入共計523,640
10 元，必要生活費用以所居之新北市113、114年度每人每月最
11 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9,680元、20,280元計之，加計2名未
12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總計為523,640元，債務人於裁定清算開
13 始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已無餘額，且無
14 消債條例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請求准予免責等
15 語。

16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7 (一)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於113年3月至114年2月
18 28日止，任職於新北市慷慨關懷協會，擔任孩童課後輔導人
19 員，領取收入所得共計123,187元（薪資112,087元+年終11,
20 100元）；自114年6月18日至114年6月24日止，於A 0 0 0
21 0 0 0 0 0 1 兼職，領取薪資共計2,976元，嗣後即辭職專
22 責照顧幼子，無業時之不足生活開銷部分則由其配偶資助；
23 另於114年1月17日領取水源回饋金10,000元、於114年4月至
24 114年9月領取勞保失業給付共52,800元（計算式：8,800×6
25 =52,800）、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000元等情，業
26 據其提出收入及支出狀況說明書、郵局存摺暨客戶歷史交易
27 清單、郵局存摺內頁、新店地區農會存摺暨存款歷史交易明
28 細查詢、勞保局核付失業給付函文、債務人配偶之資助聲明
29 書附卷可參（見消債職聲免卷一第155-185、191-195、393-4
30 03、405頁、消債職聲免卷二第17-21、97-101頁），並有A
31 0 0 0 0 0 0 0 0 1 114年10月31日函文、員工離職證明

01 書、薪資單、轉帳證明、社團法人新北市慷慨關懷協會114
02 年11月12日函文、薪資表等件附卷（見消債職聲免卷一第85
03 -91、111-119頁）。此外，債務人別無領取任何津貼及補
04 助，有「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消債
05 職聲免卷一第75-76頁）。故債務人自裁定清算後至今之收
06 入總計為198,963元（計算式： $123,187\text{元}+2,976\text{元}+10,000+10,000+52,800=198,963\text{元}$ ）。

08 (二)又依據債務人114年11月18日聲請免責狀及114年11月25日民
09 事補正狀之記載，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12,500
10 元，尚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應予採
11 認，是債務人於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306,000元（計
12 算式： $12,500\times 21=262,500$ ）。債務人另主張其每月尚需與
13 配偶平均分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扶養費數額每月合
14 計13,500元等語（見消債職聲免卷一第159頁、消債職聲免
15 卷二第21頁）。查債務人之2名未成年子女前經本院清算裁
16 定認定其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事，而確有受債務
17 人扶養之必要，債務人負擔扶養比例為2分之1，堪以認定。
18 而依債務人主張之扶養費13,500元，未逾新北市113、114年
19 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680元、20,280元扣除其子女領
20 取之補助金，再乘以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比例之數額，自予
21 採認，是自開始清算後至114年11月止，債務人之2名未成年
22 子女所需之扶養費用共計為283,500元（計算式： $13,500\times 21$
23 $=283,500$ ）。

24 (三)綜上，堪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債務人之
25 固定收入扣除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無餘
26 額，且債務人自114年7月起即無收入，尚需配偶資助以平衡
27 收支，顯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
28 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9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30 (一)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31 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

01 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
02 以實其說。

03 (二)債權人第一銀行固具狀表示債務人未陳報其債權，致債權人
04 第一銀行未參與本件清算程序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事
05 由。惟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係規定：「故意隱匿、毀損
06 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
07 權人受有損害」，故「未陳報債權」並非該條款之事由。又
08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於112年7月7日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9 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調閱「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
10 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消債清卷一第57
11 -60頁），其中確實未見有對債權人第一銀行之債務。是本
12 件應係債權人第一銀行本身並未將其債權報送聯徵中心，始
13 致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依查得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
14 消債條例專用債權人清冊陳報債務，仍無法查悉對債權人第
15 一銀行實際負有尚未清償之債務，難認債務人有意以本件清
16 算程序而為不利於債權人第一銀行之處分。故債權人第一銀
17 行此節主張，尚難遽採。

18 (三)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固具狀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清算前
19 二年之出入境資料，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
20 由。惟查，債務人自清算前2年以來尚無入出境紀錄（見消
21 債職聲免卷一第51頁），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
22 事由。

23 (四)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固稱債務人名下之花蓮土地縱經本院裁
24 定不予變價，惟債務人未提出等值現金交付分配，應屬未盡
25 力清償，即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情
26 事。經查，債務人因繼承其父，而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花
27 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共同共有1/2）、同段40
28 8地號土地（共同共有全部），以及坐落其上之門牌號碼花
29 蓮縣○○鄉○○村000號房屋（共同共有1/2）（下稱系爭花
30 蓮房地）。惟債務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產目錄編
31 號1」記有：田賦（共同共有，潛在應有部分4分之1）-坐落

01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消債清卷一第31頁、卷二
02 第27頁),並無不實或隱匿。且系爭花蓮房地,經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函詢各債權人就是否墊付律師費用遂行分割訴訟表示
04 意見(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420-421頁),債權人中國信託
05 銀行表示同意分擔費用續為訴訟及變價(見司執消債清卷一
06 第44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全球人壽保險公司表示無
07 意見(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448-450頁),債權人合作金庫
08 銀行則表示不同意代付選任律師費用(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
09 462頁),其餘皆逾期未表示意見而視為不同意。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審酌清算案件之性質與各債權人之程序利益,系爭花
11 蓮房地僅係共同共有之權利,且屬不易變價之財產,另需負
12 擔裁判費、鑑定費及選任管理人費等相關費用,況逾半數債
13 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不同意另行提起訴訟及變價,終未能變
14 價取償,遂將系爭花蓮房地剔除於清算財團外,就債務人之
15 其餘財產分配後裁定終結,並經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8,438
16 元到院分配(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11-15頁)。是以,債務
17 人依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辦理,尚難遽認為未盡力清償,且
18 債務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
19 事。

20 (五)此外,本院就現有之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並未查得債
21 務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
22 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債務人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之相
23 關規定,自難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24 不予免責之情形。

25 六、據上論結,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6 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依消
27 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28 七、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葉愷茹